

經典著作介紹選編

——政治經濟學原著輔導材料(一)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

目 录

- 一、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和导言介绍
..... (1)
- 二、马克思的《工资、价格和利润》介绍..... (16)
- 三、列宁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介绍
..... (51)
- 四、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介绍.....(103)
- 五、毛主席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介绍.....(124)

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学批判》

序言和导言介紹

一、《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介绍

序言写于1859年1月。马克思在序言首先简短叙述他研究经济学的经过。他指出他的专业是法律，却攻读哲学和历史，后来又专攻经济学，原因有二：1.在1842—1843年，马克思在莱茵报任编辑，当时社会上出现几个事件：莱茵省议会曾进行关于盗伐木材和细分地产问题的讨论，关于摩塞尔农民状况的论战；还有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辩论等等，这些问题马克思都必须给予反驳或解决，为了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因而马克思认真研究经济问题。

2.当时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斗争，并不从现实着手，而是空洞的议论着，这使马克思极为不满，为了教育群众，动员广大劳动人民进行斗争，就必须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实质。从这里看到，马克思的学习就是为了战斗，为了革命。

由于当时德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比其它国家慢，在那里找资本主义现实的东西较难，相反，哲学较好，所以马克思主要还是研究哲学。正是马克思以唯物主义历史观作为理论基础，完成了政治经济学的革命。因为在马克思以前，人类从

来没有正确认识过社会发展的原因，资产阶级学者认为社会历史主要动力是人的思想，人的主观意志，特别是英雄人物个人思想和意志。只有马克思才第一次给社会历史作了科学的、唯物主义的解释，揭示了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马克思指出，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什么是社会存在？马克思认为首先是社会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人类社会存在所必须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是整个社会的基础。从而确定了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即生产关系。

物质资料的生产从来都不是单个人的生产，而是社会生产，所以生产过程中，除人与自然界发生一定的关系外，人与人之间也结成一定的关系，这样马克思揭示了生产的两个方面，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一定的经济基础，就有同它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即国家政权、军队，法律及各种社会意识形态等等，所以马克思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

但是，社会生产总是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推动下发展的，特别是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这对矛盾中，生产力起决定的作用，这表明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的性质决定，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水平。马克思说：“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

前，是决不会出现的。”然而生产关系不是消极的东西，它对生产力起促进或阻碍的作用，当它严重地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时，“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

同样，作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对矛盾中，经济基础一般地也是表现为主要的决定作用。马克思说：“**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这也表明一定的经济基础，就有同它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即国家政权，军队，法律及各种社会意识形态。

马克思具体研究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进一步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指出了社会主义社会以前，人类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四个历史阶段，即“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必须指出，马克思揭示四个历史阶段，是为了具体说明社会发展规律，从而证明资本主义社会必然灭亡，而新的，更完善的社会经济形态——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一定到来，所以马克思说：“**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这为资本主义制度敲响了丧钟，也为广大劳动人民展示了光明的未来，从而动员千千万万的劳动群众为彻底埋葬旧制度而进行战斗的号角，成为鼓舞革命人民进行斗争的指路明灯。

二、《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介绍

政治经济学的对象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马克思在《导言》一开头就明确的指出是：“首先是物质生产。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自然是出发点。被斯密和李加图当做出发点的单个的孤立的猎人和渔夫，应归入十八世纪鲁滨逊故事的毫无想象力的虚构”。这样，马克思就把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学研究对象划清了界线，并指出他们对物质生产的观点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只有马克思主义对物质生产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其实，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并不是孤立的，单个的进行，而是共同的进行。马克思指出：“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也就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显得越不独立，越从属于一个更大的整体”。这是历史的结果。可是，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在各个领域里都竭力的鼓吹孤立的、单个的生产。这有他的目的，是为资本主义社会服务。我们都知道，资本主义社会的特点是从私利出发的，而个人就是这一形式的最完善化，因此，必然把个人看作一切，历史也是从个人出发。所以马克思深刻的揭示说，他们这样鼓吹“这倒是对于十六世纪以来就进行准备、而在十八世纪大踏步走向成熟的‘市民社会’的预感”。这里的“市民社会”就是指资本主义社会。

拆穿来说资本主义社会也不是孤立的、单个的进行生产

的。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社会性和占有私人性，使生产过程中的相互依赖达到了最高的程度。这是历史事实，谁也否定不了。正因为这样，马克思认为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并不是彼此孤立的、单独的进行，而是共同进行的。马克思说：“**孤立的一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这是罕见的事，偶然落到荒野中的已经内在地具有社会力量的文明人或许可做到——就象许多个人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交谈而竟有语言发展一样，是不可思议的。**”

既然生产是人们共同地进行的，那么在生产过程中，人们必然发生一定的关系，即生产关系。在任何时代和任何条件下，生产总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进行，生产总是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而生产关系的总和组成了社会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是一切社会关系中基本的，决定性的关系。所以，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不是物质生产中物与物的关系，而是物质生产中人与人的社会关系。

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即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适应着生产力的发展又有不同的形式，因此，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是发展着的生产关系，首先是各种社会形态中特殊的生产关系。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因此，说到生产，总是指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社会个人的生产。**”但是，我们为了揭示各种生产方式的共同规律，有时也谈生产一般，目的在于把生产一般和生产所采取的具体形式区分开来，为了避免在分析中的重复。所以马克思说“**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事实上研究一般，也是为了说明特殊。当然，不能只“看到一般而忘记本质的差别”。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也谈生产一般，但他们是为了想证明资本主义社会关系是永恒的与和谐的，因而就把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殊规律，特殊范

畴当作一般的规律，一般的范畴，为此就奢谈生产一般，以抹杀各种生产方式的本质差别。正是他们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社会，为资本主义社会永恒化进行辩护，捏造什么资本就是工具，因而要生产啦！就必须有资本，不然不能进行生产。这是何等荒谬又反动！

当然生产总是一个特殊的生产部门，而生产部门又广又多，但政治经济学不是研究具体部门，不过有时也会联系到具体部门的生产关系，采取的特殊形式，如考察工业中的利润，农业中的地租等等。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生产有总体与个体之分，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时，可能都涉及到，但总的不能离开生产关系来研究。但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约翰·斯杜亚穆勒为了卖弄时髦，也奢谈生产一般，而他的生产一般的内容，马克思指出说包括或者应当包括生产要素和促进生产发展的条件。拆穿说，他们离开这些内容，并不是真的要论述它，而是在奢谈生产一般的手法下，达到生产不同于分配等等（参看穆勒的著作），应当被描写成局限在脱离历史而独立的永恒自然规律之内的事情。这样就把生产与分配分开，好象资本主义社会的分配虽不合理，但和生产没有关系，要改变这种不合理，只把分配制度改变一下就可以。因而如马克思指出的：“**于是资产阶级关系就被乘机当做社会一般的颠扑不破的自然规律偷偷地塞了进来。**”他们为了使资本主义这种关系长期的保持下来，提出什么所有制以及司法警察等等对所有制的保护。

一般来说，占有是生产的一个条件，因为没有占有就没有生产，但却不能从这里一步就跳到所有制的一定形式——私有制，即把占有和私有制等同起来，因而说什么没有私有制就没有生产。把特殊说成一般。这就是他们提出所有制的

目的。至于第二点的所谓对所有制的保护。不能否认，对既得物要保护，但谁保护呢？用什么方法保护呢？这就是一个根本的问题，他们为了不触动其上层建筑，或者说，用它的上层建筑来保护其经济基础，认为警察是最好的保护。这样结论是：资本主义的警察制度是好的。这又是资本主义制度永恒的同义反复。

前面说过，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社会物质生产的。为了进一步阐明研究的对象，马克思详细的分析了生产，分配，消费，交换等要素的关系。因为社会生产作为连续不断的过程，总表现为生产，分配，消费，交换等四个环节，对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直接与研究对象有关。

究竟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如何看待它们呢？马克思指出：
“在生产中，社会成员占有（开发、改造）自然产品供人类需要；分配决定个人分取这些产品的比例；交换给个人带来他想用分配给他的一份去换取的那些特殊产品；最后，在消费中，产品变成享受的对象，个人占有的对象。”这样的理解不仅肤浅，而且反动。因为他们实际上把这几个“要素”“形成一个正规的一段论法：生产是一般，分配和交换是特殊，消费是个别，全体由此结合在一起”。这里表现出它们都是孤立的，而没有内在的联系。我们都知道，揭示这四个环节的内在联系很重要，因为它能揭露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正是由于他们的阶级局限性，以及阶级利益所在，总是千方百计的把它们分离开来。

生产、分配、消费、交换等四个环节的关系怎样呢？它们如何辩证的统一呢？

马克思首先分析了生产与消费的关系。

马克思明确指出：**“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

产”。这把它们相互关系最明显不过的表述了出来。而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却不是这样，马克思说：“他们把直接与消费同一的生产，直接与生产合一的消费，称做生产的消费。……提出生产的消费这个规定，只是为了把与生产同一的消费跟原来意义上的消费区别开来，后面这种消费被理解为起消灭作用的与生产相对的对立面”。这就是说，它们是互相对立的。马克思跟他们相反，认为它们的关系可概括为三方面：1.直接的同一性的关系；即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2.相互依存的关系；就是生产媒介着消费，消费媒介着生产，即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没有消费也就谈不上什么生产。这比资产阶级经济学者说什么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要深刻得多，明确得多。3.相互创造的关系；就是说，生产创造消费，消费创造生产。马克思说：“生产为消费提供外在的对象，消费为生产提供想象的对象；两者的每一方不仅直接就是对方，不仅媒介着对方，而且，两者的每一方当自己实现时也就创造对方，把自己当做对方创造出来”。

从这里看到，把生产和消费看成是两个相互独立的要素，是不正确的。当然，有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也看到它们两者的同一性，即只看到它们直接同一性的一面，而没有看到它们矛盾对立的一面。萨伊就是明显的例子。这种看法是非常错误的，它否定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过剩。当然，从一个人来说，他的生产是为了消费，而消费一定要生产。但从一个民族或国家来看，情况就复杂得多。一个民族和国家，为了能继续生产，必须先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固定资本等等，决不能把自己的产品全部消费掉。所以萨伊他们只看到生产和消费的同一性，就是生产为消费，因而没有不能被消费

的东西，生产过剩也不存在，这明显为资本主义社会辩护。

总的来说，生产、消费是一个过程的两方面，生产是实际出发点，是决定性的，但消费不是独立在生产之外，它是生产的内在因素。在一个社会里，它们的关系更为复杂，因生产不是直接为消费，社会上有分工的存在，于是出现了分配。

那么，生产与分配的关系怎样呢？分配是否作为独立的领域，处于生产之旁或生产之外呢？

资产阶级经济学者肤浅的认为分配就是产品的分配，因而把分配说成是离生产很远，对生产是独立的。其实并不是这样，在生产物分配之前，必须有工具、劳动者的分配，没有它们的分配，就没有生产物的分配，因为工具、劳动者的分配，是生产过程的分配，实际就是生产，所以，工具劳动者的分配是生产的根据。从这里我们看到，生产与分配的关系是：分配决定于生产，决定于生产关系，即人们以怎样地位参加生产，就以怎样地位取得分配。所以马克思说：“**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我们都知道，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在生产上作为生产要素出现的是：资本，土地，雇佣劳动。而资本获得利润，土地获得地租，雇佣劳动只取得工资。很明显，分配是由生产关系决定，是由生产结构决定，这无论从个人来说，或是从整个社会来说都是这样。马克思指出：“**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所以把生产与分配割裂开来那是错误的。

最后，马克思论述了生产与交换（流通）的关系。

它们的关系究竟怎样呢？马克思指出：“既然交换只是生产以及由生产决定的分配一方和消费一方之间的媒介要素，而消费本身又表现为生产的一个要素，交换当然也就当做生产的要素包含在生产之内”。事实上它们的关系很密切。

第一，在生产中实现的活动与能力的交换，就是生产。

第二，产品在交换（流通）中不断完成也是属于生产。如炼钢从矿砂到钢材的完成，要经过许多工序，这个交换（流通）过程也就是生产过程。

第三，为了进行生产而交换生产成品的也属于生产。如农民把棉花卖给纺织厂，工具店把生产工具卖给农民，这些都属于生产。必须指出：交换只有在以下情况才与生产无关，即只有在最后阶段上，当生产物直接为消费而交换时，交换才表现得独立于生产之旁而与生产无关。

总的来说，马克思认为生产、分配、消费、交换等四个环节是有内在联系的，但生产是决定分配，消费，交换以及这些要素之间的关系，所以马克思说：“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马克思又认为，分配、消费、交换对生产有反作用。马克思说：“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这就是马克思认为它们的辩证统一的关系。

政治经济学的方法

马克思不仅从唯物主义观点出发实现了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革命，也实现了政治经济学研究方法的革命。

马克思指出：“当我们从政治经济学方面观察某一国家的时候，我们从该国的人口、人口的阶级划分、人口在城乡

海洋的分布、在不同生产部门的分布，输出和输入，全年的生产和消费，商品价格等等开始”呢？还是“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开始呢？马克思认为，“后一种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因为“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从这里看到，马克思给我们指出一条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方法——抽象法。如我们观察一个国家的物质生产发展，从具体开始就只看到这个国家的物质生产主体是人口。这还不能使我们了解这个国家，因为它的人口如何组成还不知道。只有对人口进行分析，才发现人口中有两大集团，即两大阶级，一是无产阶级，另一是有产阶级。为什么有两大阶级，主要是一方一无所有，只能出卖劳动力，成为雇佣劳动者；另一方具有资本。很明显，如果我们从人口着手，那末就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相反，运用抽象法，就能抓住事物的本质。

应该指出，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抽象，是指把事物分解为各个部分，对各个部分相互关联的各个方面加以分析，抽象出它的各个方面本质的规定。因此所说的抽象，是指最简单，包含规定性最少的关系。这种最简单的关系，往往包含着事物矛盾和事物发展辩证因素的萌芽。马克思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

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之所以必须采用的抽象法，是因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必须从简单到复杂，不了解简单就不了解复杂。如社会科学中，上面谈到的观察一个国家，如从人口着手就只能是浑沌的整体，就足以说明，如自然科学中的

数学，从一加一到高等数学的几何、微积分的学习，也是由简单到复杂的过程，所以这一方法是符合人的认识规律。我们从抽象再回到具体，是因为科学抽象出最简单的规定，还不是对事物全部的认识，还没有达到掌握完整的具体真理。必须经过逻辑思维或理性认识的步骤。黑格尔在这方面的错误，就是“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其实，任何一个范畴，都是现实关系的反映，不可能离开现实来谈反映，例如交换价值这一经济范畴，离开现实关系是不存在的，它是现实的反映，要理解范畴，也必须认识现实情况，不然理解不了。马克思指出：“因此，就是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也一定要经常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

那么，简单范畴在历史上是否曾独立的存在呢？要分析，不能笼统的说。例如占有，有人就有它，当人们的社会组织形式是家庭，那占有只是家庭关系内的关系，如没有家庭，就没有占有，所以占有对家族来说是一个简单的范畴。马克思说：“黑格尔论法哲学，是从主体的最简单的法的关系即占有开始的，这是对的”。就是当家庭发展为主奴关系，它还只是占有，没有所有权。所以占有这个比较简单的范畴，表现为简单的家庭的或民族的公社在所有权方面的关系。事实上，在这些关系中，不发展的具体可以已经实现，而那些通过较具体的范畴，在精神上表现出来的较多方面的联系和关系还没有产生，而比较发展的具体则把这个范畴当作一种从属关系保存下来。历史上有过这样的情况，在资本、雇佣劳动等出现之前，货币就已出现。马克思说：“从这一方面看来，可以说，比较简单的范畴可以表现一个比较不发展的整体的处于支配地位的关系，或者可以表现一个比

较发展的整体的从属关系，后面这些关系，在整体向着以一个比较具体的范畴表现出来的方面发展之前，在历史上已经存在”。

但从另方面看，简单范畴又不曾在历史上独立存在。马克思指出：“比较简单的范畴，虽然在历史上可以在比较具体的范畴之前存在，但是，它的充分深入而广泛的发展恰恰只能属于一个复杂的社会形式，而比较具体的范畴在一个比较不发展的社会形式中有过比较充分的发展。”在人类社会，是先有分工等等而没有货币，这表明简单范畴不一定先于具体范畴而独立的自然的存在。同时，货币作用的充分发挥，只有在最发达的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才表现出它的充分力量，在古代社会中，它只是在片面发展的民族，即商业民族中，才处于支配地位的因素。

在人类社会中，有人就有劳动，所以它似乎是简单的范畴，也是很古老。但从经济学的观点看，它不是最简单的范畴，作为概念来说，它在资本主义社会下才充分的发展起来，例如资本主义发展初期，他们把财富看成完全是客观的东西，如重商主义，重工主义，重农主义，他们分别把商业，工业，农业作为劳动。从这里看到，他们讲的同是劳动，但概念都不一样。古典学派的亚当·斯密，把劳动概念扩大，他抛开了创造财富活动的一切规定性，认为工、农、商业都是劳动。亚当·斯密这个看法，是现实关系发展的反映，因为那时人们不去具体关心其劳动，如资本家，他最关心的是利润，根本不考虑究竟采取什么劳动形式，至于工人阶级，想关心也关心不了，因失业问题经常的威胁着他们。所以亚当·斯密不偏重于那一面，把它作为劳动一般。

总之，劳动不是简单、古老的范畴，它本身有一个长期

发展的过程，它是现实关系的反映。劳动一般只是资本主义社会下，才充分发展起来，所以马克思说：“劳动这个例子确切地表明，哪怕是**最抽象的范畴**，虽然正是由于它们的抽象而适用于一切时代，但是就这个抽象的规定性本身来说，同样是历史关系的产物，而且只有对于这些关系并在这些关系之内才具有充分的意义”。

究竟范畴如何排列呢？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但是，决不是象那些抹杀一切历史差别、把一切社会形式都看成资产阶级社会形式的经济学家所理解的那样。”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社会是历史上最发达的社会，它包括过去许多社会的遗物，有些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内才充分发展，故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对理解以前社会提供了钥匙，马克思说：“**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但是必须把资本主义社会与以前的社会区分开来。

我们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就应从资本主义社会本身来研究，从中找出最本质的东西。决不能认为历史上谁最早出现就最简单，就去研究它。这是不对的。马克思指出：“**在研究经济范畴的发展时，正如在研究任何历史科学、社会科学时一样，应当时刻把握住：无论在现实中或在头脑中，主体——这里是现代资产阶级社会——都是既与的；因而范畴表现这个一定社会的、这个主体的存在形式、存在规定、常常只是个别的侧面；因此，这个一定社会在科学上也决不是在把它当做这样一个社会来谈论的时候才开始存在的。……例如，从地租开始，从土地所有制开始，似乎是再自然不过的了，因为它是同土地结合着的，而土地是一切生产和一切存**

在的源泉，并且它又是同农业结合着的，而农业是一切多少固定的社会的最初的生产方式。”这告诉我们，范畴是现实关系的反映，在安排范畴的体系时，必须使范畴不离开主体，如地租，在奴隶社会就有，但我们决不能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时，把它放在资本之前，就是说，把具有支配性，决定性的范畴放在首位。资本，是资本主义社会里具有决定性的范畴，其它范畴都受它支配着，如地租就是明显的例子。所以马克思最后得出结论说：把经济范畴按它们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次序来安排是不行的，错误的。它们的次序倒是由他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相互关系决定。